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部分关注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通”）对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的往来款项合计 3,4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上海移通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了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的往来余额合计 4,612.95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你公司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与上述单位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目的。因上述事项，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

1、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应收款项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对应金额和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等，你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与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通”）2,200 万元往来款项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上海移通全资子公司，以

下简称“恒瑞”)以合作押金的名义支付中云通 2,200 万元。但目前从上海移通现存合同中未找到恒瑞与中云通签订的关于支付合作押金的相关合同。

2019 年 1 月 2 日,恒瑞、中云通和 A 单位¹签订三方业务转移协议,中云通将 2,200 万元合作押金全部转移给 A 单位,但该份协议上中云通的公章跟中云通与上海移通以前签订合同上的公章对比不符。

公司经多次邮件催收 A 单位退回上述押金,均未收到回应,无法实施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鉴于以上情况,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移通尚未收回该笔应收款项。

(2) 与 B 单位 1,200 万元保证金和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移通向 B 单位支付 500 万元保证金,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海移通又向 B 单位支付 700 万元预付业务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流量统付业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未发现 2017 年 11 月至今上海移通与 B 单位发生过业务往来。

2018 年 7 月,上海移通、B 单位和 C 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将上海移通应收的 B 单位 1,200 万元转给 C 单位以冲抵上海移通欠 C 单位的业务款。

鉴于以上情况,无法明确该笔应收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前述业务实质,亦无法对 C 单位实施访谈程序,无法取得函证资料,且经催收仍无法收回,所以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上海移通尚未收回该笔应收款项。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业务真实性仍有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并核实,公司也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情况继续履行催收义务,借助司法途径全力追回上述款项,减少损失。

¹ 由于立案侦查阶段工作需要,公司已隐去涉及有关交易的单位名称,等待案件相关调查结果明确后,公司将补充披露有关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移通对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对应金额等，并说明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后续向会计师提供相关审计资料的具体安排。

【回复】:

(1) 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

上海移通与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渡”）等7家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 上海移通与D单位签订协议约定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上海移通为D单位提供为期6个月的行业数据客户模型的咨询/设计/调优服务，合同金额150万元，2018年合同执行150万元。

② 2018年3月，上海移通和E单位签订协议，约定上海移通授权E单位使用上海移通的云混合平台(含云服务管理及短信管理)并提供平台相关实施服务，合同金额442.75万元，2018年合同执行442.75万元。

③ 2018年8月，上海移通和F单位签订协议，约定上海移通为F单位提供全渠道数字营销自动化咨询服务，服务期限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合同金额186万元，2018年合同执行130.20万元。

④ 2018年7月，上海移通与G单位签订协议，约定上海移通授权G单位使用短信管理云平台并提供相应实施服务，合同金额161万元，2018年合同执行161万元。

⑤ 2018年7月，上海移通与H单位签订协议，约定上海移通为H单位提供数据分析服务。2018年合同执行371.07万元。

⑥ 2018年6月，上海移通与凌渡签订协议，约定上海移通授权凌渡使用上海移通短信管理云平台并提供相应实施服务，合同金额220万元，2018年合同执行220万元。另外，凌渡2018年向上海移通支付短信业务服务费1,712.82万

元，但通过查询上海移通业务系统，为凌渡发送短信条数仅为 1,347 万条，上海移通为凌渡确认的应结算收入与账面实际确认的收入不符。

⑦ 报告期，公司收到 I 单位 1,425.11 万元以冲减成本入账。经公司内部审计，以冲减成本方式入账与业务实质存在差异，因此冲回上述成本，并调整为其其他应付款。

(2) 审计受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 收入确认缺乏对账单、验收单、排工计划、工作日志等资料的支撑。

② 通过对上海移通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平台研发和管理）、运维主管（主要负责平台运维）和计费主管（主要负责业务结算和确认）等人员进行访谈，以上人员均表示未亲自或指派相关人员为前述单位提供过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即上海移通主要业务人员都不清楚以上技术服务业务合作是否真实。

③ 自从上海移通原管理层擅离岗位之后，公司现有人员无法联系到 D 单位、E 单位、F 单位、G 单位、H 单位及凌渡等 6 家公司，并且公司工作小组派驻上海移通后，上海移通也未与该 6 家公司有业务往来。

④ 上海移通对外销售短信平台，都会在上海移通业务系统中由运维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上述单位在业务系统中找不到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以上单位的其他应付款审计受限主要是由于证据暂时无法取得或不充分，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在核实并取得确凿证据后，会及时将相关证据资料提供给会计师作为审计依据，尽早消除保留事项相关影响。

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移通计提坏账准备保留事项对利润表影响 3,400.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27%；其他应付款保留事项对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为 4,612.9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19%。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一) 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第二章第二条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事项金额重大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主要有:

上海移通计提坏账准备保留事项涉及金额 3,400.00 万元,占税前利润总额绝对值比例为 4.27%。其他应付款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为 4,61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9%。

同时上述事项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与特定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相关,属于认定层次,而非财务报表层次。并且该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并不能导致改变公司的盈利方向,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有限。

故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针对往来款坏账准备事项，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相应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亦无法确定对相应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针对其他应付款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资金的性质，也无法确认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备广泛性，我们认为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收购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起联”）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4.09 亿元的减值，北京亿起联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2018 年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比例	备注
2014 年度	37,000,000.00	32,503,606.90	88%	
2015 年度	50,000,000.00	50,286,053.38	101%	
2016 年度	67,500,000.00	66,204,769.99	98%	
2017 年度	84,300,000.00	83,656,057.73	99%	
2018 年度	未在承诺期	19,245,579.39	不适用	净利润

1、请你公司结合北京亿起联在业绩承诺期内和 2018 年的主要业务、盈利情况、主要客户、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后的主要业务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存在重大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北京亿起联在承诺期结束后业绩大幅下滑 77% 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 2014年-2018年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亿起联100%股权资产时，北京亿起联的主要业务为行业毛利较高的iOS积分墙广告，占其全部广告收入的90%以上。但由于iOS积分墙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苹果公司政策变化调整的限制，这对iOS积分墙业务的未来发展构成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为化解业务单一的风险，2015年起，北京亿起联以iOS积分墙业务为主，开始布局海外广告投放业务和自媒体业务，开启多元化与全球化策略。2016年，围绕多元化战略，北京亿起联继续布局基于iOS的AMO（App Store Marketing Optimization）业务，并开始试水游戏代理业务。2017年，为提高运营效率，北京亿起联将自媒体、游戏代理等培育型新业务裁剪，将业务重心放在iOS积分墙、AMO和海外广告投放业务。2018年，因苹果公司App Store审核政策调整影响加剧，iOS积分墙和AMO业务萎缩，渠道代理与海外广告投放业务比重增加。

(2) 2014年-2018年行业发展及经营环境情况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2014年至今，移动互联网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到增速放缓的阶段，面临流量红利逐步消减、媒体资源不断向头部平台聚拢、同质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行业现状，移动营销业务模式屡次变革，特别是基于苹果iOS生态体系的移动营销业务模式，受到历年苹果公司App Store审核政策调整的影响也逐渐加大。

(3) 2014年-2018年财务指标及营运效率情况

2014年至2017年的业绩对赌期内，通过不断调整业务策略、创新技术研发与业务模式，凭借移动营销市场的巨大商机和互联网流量红利，北京亿起联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但因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媒体、渠道采购成本不断增加，加之互联网广告营销方式的变化，2014年至2018年期间，北京亿起联的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特别是在2018年因高毛利业务萎缩，其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北京亿起联业绩对赌期内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行业平

均水平，经营状况较为稳定，2018 年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高毛利业务收入波动带来的应收和应付款项周转周期发生变化。

业绩对赌期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01.93	61,972.27	52,485.16	29,482.97	13,872.28
营业成本（万元）	73,978.75	48,413.23	38,180.67	19,823.60	8,300.78
毛利率	7.5288%	21.8792%	27.2543%	32.7625%	40.1628%
应收款项周转率	12.72	3.75	3.38	3.54	9.44
应付款项周转率	-26.33	5.16	5.82	4.81	31.14

（4）2014 年-2018 年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北京亿起联以市场化的方式获取客户，根据客户投放需求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其提供移动营销服务的广告主主要是互联网客户，并且与国内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进程密切相关，例如 2014 年、2015 年，恰逢移动互联网创业风潮，生活服务、游戏、休闲娱乐、工具等各类 APP 为抢占流量投放预算充足；2016 至 2017 年互联网金融创新之时，P2P 等金融服务类客户增多；2018 年初国内游戏版号暂停批准，国内游戏类客户投放大幅萎缩，从而倒逼一些大的游戏厂商出走海外，海外游戏类广告投放有所增加。按业务区分，国内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类型为游戏、生活服务、休闲娱乐、工具、金融等；海外业务服务客户类型主要为网易、360、百度、今日头条、TikTok（抖音国际版）等大型互联网用户，以及国企、地市旅游局等有海外宣传推广需求的政企客户。

（5）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2 月，苹果公司 App Store 审核政策调整变化较大，北京亿起联 iOS 积分墙和 AMO 业务下滑明显，为维持业务的稳定发展，北京亿起联扩大了渠道代理等市场竞争激烈、毛利较低业务的规模。2018 年，北京亿起联共实现营业收入 80,001.93 万元，同比增幅 29.09%，其中，国内低毛利的渠道代理业务营业收入 22,899.43 万元，较 2017 年 11,642.16 万元增加 96.69%，占国内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7 年的 47.87% 提高至 90.23%；同时，海外业务虽收入规模较 2017 年增加 45.07%，但受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8.19% 降至 2018 年的 7.45%。以上情况导致北京亿起联整体毛利从 2017 年的 21.88% 降至 7.53%，并且代理广告投放规模增加，使得对媒体预付款项增加，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提

高。

2017~2018 年度国内与海外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化情况

分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化幅度
国内业务	营业收入（元）	253,803,668.61	243,209,537.04	4.36%
	毛利（元）	19,562,482.16	104,768,303.59	-81.33%
	毛利率	7.71%	43.08%	-35.37%
海外业务	营业收入（元）	546,215,640.39	376,513,157.22	45.07%
	毛利（元）	40,669,367.01	30,822,133.91	31.95%
	毛利率	7.45%	8.19%	-0.74%

受高毛利业务增长受阻和采购的媒体资源成本增加影响，导致北京亿起联 2018 年度整体实现净利润仅为 1,924.56 万元，同比下降 78.31%。关于 2018 年北京亿起联出现的业务变化情况，公司已相继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北京亿起联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中做了分析披露。

2、请你公司结合对北京亿起联的经营计划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情况，说明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被收购企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通过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期末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公司在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6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因纳入评估单位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当地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根据评估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也无法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选取收益法对北京亿起联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现金流量净现值进行评估，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永续
营业收入	82,750.00	92,612.50	103,642.00	114,156.20	125,352.76	125,352.76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息税前利润总额	2,572.27	2,942.97	3,374.86	3,779.30	4,080.68	4,080.68
折现率	15.41%	15.41%	15.41%	15.45%	15.45%	15.47%
商誉所在资产组 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20,100.00					

经上述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亿起联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0,100.00 万元，小于北京亿起联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商誉之和 61,036.87 万元，因此发生商誉减值为 40,936.87 万元。

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亿起联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基准日		
项目		资产组（剔除非经、溢余、付息负债）口径
账面价值	①商誉账面值	44,624.60
	②持股比例	100%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16,412.27
	合计=①/②+③	61,036.87
可回收金额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
	现金流现值	20,100.00
	可回收金额	20,100.00
商誉减值	整体商誉测算值	3,687.7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40,936.87

本次评估 2019 年、2020 年主要参数与并购时各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并购）	66,572.79	66,572.79
营业收入（商减）	82,750.00	92,612.50
差异	16,177.21	26,039.71
毛利率水平（并购）	26.99%	26.99%
毛利率水平（商减）	7.36%	7.44%
利润总额（并购）	14,376.03	14,376.03
利润总额（商减）	2,572.27	2,942.97
差异	-11,803.76	-11,433.06

北京亿起联自并购后由于市场行情发生了较大变化，自 2015 年到 2018 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76%、27.25%、21.88%、7.53%，毛利率水平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媒体、渠道采购成本不断增加，

加之互联网广告营销方式的变化，且 2018 年由于苹果公司政策调整下 AMO 服务体系业务大幅度下降，故高毛利率的点入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根据企业未来实际经营方向，未来年度企业将会进一步缩小 AMO 业务规模。

故本次评估预测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36%、7.44%，低于并购时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26.99%，虽本次评估考虑到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的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高于并购时预计的营业收入，但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高毛利业务规模下降造成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9 年和 2020 年预测利润总额水平比并购时预测的利润总额水平低 11,803.76 万元、11,433.06 万元。预测利润总额水平的直接降低是导致北京亿起联商誉所在资产组减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各参数的选取是结合据北京亿起联目前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北京亿起联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请结合北京亿起联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收购北京亿起联进行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与实际相符。

【回复】：

(1) 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状况

2014 年并购时，北京亿起联的主要业务收入为 iOS 积分墙广告收入，从 2015 年到 2018 年期间，北京亿起联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变化为：

①国内高毛利业务大规模下降

由于互联网广告营销方式的变化，近年来，iOS 积分墙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且由于 2018 年苹果政策调整，AMO 服务体系业务大幅度下降，导致 2018 年企业国内高毛利 iOS 积分墙和 AMO 业务大规模下降。

②海外业务大幅度上升

2015 年到 2018 年海外业务收入呈高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白热化竞争、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海外市场潜在用户规模的增长，国内各大 APP 厂商开始另辟蹊径，纷纷将出海这一举措划为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规划。针对中国政企特别是互联网 APP 海外营销推广需求的增长，亿起联推出 PandaMobo 平台，其自主研发的 PandaCompass 是国内专业的海外新媒体营销效果监控平台，包括品牌传播统计、运营报告分析、海外舆情监控和海外影响力指数等功能，企业通过与 Facebook、Twitter、Google 等海外顶级媒体平台合作，为中国政企出海提供整合广告营销方案。因此，历史年度海外营销收入快速增加。

(2) 并购后各项财务指标状况

北京亿起联 2015 年到 2018 年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盈利能力				
产品销售利润率	21.50%	13.68%	13.88%	2.46%
销售毛利率	32.76%	27.25%	21.88%	7.53%
运营能力				
应收款项周转率	3.54	3.38	3.75	12.72
应付款项周转率	4.81	5.82	5.16	-26.33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02%	18.08%	29.09%
营业利润增长率		13.28%	19.81%	-77.17%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6.75%	31.38%	31.04%	32.02%
流动比率	267.37%	312.86%	313.66%	308.72%

北京亿起联产品销售利润率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21.50%、13.68%、13.88%、2.46%，销售毛利率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32.76%、27.25%、21.88%、7.53%，企业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均不断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媒体、渠道采购成本不断增加，另外 2018 年销售毛利率比 2017 年下降幅度增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高毛利率业务大幅度下降。

北京亿起联前三年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营状况较为稳定，2018 年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高毛利业务收入波动带来的应收和应付款项周转周期发生变化。

北京亿起联 2015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处于逐步增加状态，主要是由于随着企业海外数字营销平台 PandaMobo 的搭建，海外营销业务大幅度增加。但营业利润并未大幅度增加，且 2018 年营业利润较 2017 年有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苹果公司政策调整，导致 iOS 积分墙和 AMO 等毛利较高的业务大幅度下降。

北京亿起联资产负债率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36.75%、31.38% 和 31.04%、32.02%，表明其经营稳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267.37%、312.86%和 313.66%、308.72%，表明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并购时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①并购时相关假设为：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

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次评估相关假设为：

I、假设评估对象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II、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III、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IV、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V、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VI、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VII、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在未来均不发生变化；

VIII、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资产组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IX、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均能顺利执行。

两次评估的基础假设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4）并购时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①净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利润（预测）	4,990.70	6,439.64	8,388.81	9,755.53
净利润（实际）	5,043.53	6,718.99	8,872.25	1,924.56
实现程度	101.06%	104.34%	105.76%	19.73%

并购时预测的净利润从 2015 年到 2017 年实现程度均较好，2018 年净利润

实现程度不到 20%，2018 年由于苹果公司政策的影响，导致高毛利率产品业务大幅度下降，该事项为市场政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盈利预测未达到预期。

并购时对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市场行业预测是基于当时对行业前景的预估，但移动互联网行业变化太快，iOS 积分墙业务调整超过预期，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是结合北京亿起联现在所处的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状况对其未来经营状况重新进行了预测，较并购时的预测有较大幅度下降，故亿起联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减值金额较大是相对合理的。

②折现率

并购时税后折现率为 15.49%，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税后折现率为 14.49%，税前折现率为 15.41%。税后折现率较并购时差异 1%左右的主要原因为，并购时北京亿起联公司资产规模不大，计算的整体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6.5%，本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和个别风险综合确定为 5.6%，并购时评估选择的折现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收购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意恒动”）的商誉计提减值 2036.58 万元，瑞意恒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	15,000,000.00	15,681,389.38
2017年度	19,500,000.00	21,850,590.48
2018年度	25,350,000.00	26,166,920.17

请你公司结合对瑞意恒动的经营计划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瑞意恒动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被收购企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通过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期末商誉是

否存在减值。公司在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5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因纳入评估单位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当地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根据评估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也无法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选取收益法对瑞意恒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现金流量净现值进行评估，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永续
营业收入	21,000.00	24,415.00	27,705.15	30,678.79	33,746.67	33,746.67
息税前利润总额	3,151.45	3,724.68	4,069.50	4,586.63	4,982.57	4,982.57
折现率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商誉所在资产组 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23,300.00					

经上述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意恒动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3,300.00 万元，小于瑞意恒动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商誉之和 25,336.58 万元，因此发生商誉减值为 2,036.58 万元。

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瑞意恒动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基准日		
项目		资产组（剔除非经、溢余、付息负债）口径
账面价值	①商誉账面值	17,726.12
	②持股比例	100%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7,610.46
	合计=①/②+③	25,336.58
可回收金额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
	现金流现值	23,300.00
	可回收金额	23,300.00
商誉减值	整体商誉测算值	15,689.54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2,036.58

瑞意恒动自并购后，虽然在 2016 年到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业绩要求，并购时预测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38,631,335.98 元、40,910,220.38 元，考虑到近年来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未来亦会依托久其平台扩大其 SCRM 技术开发业务，故预计未来年度公司成本和研发费用较并购时预

测的相关成本会有小幅增加，预测利润较之前有一定的下降，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31,514,460.12 元、37,246,756.94 元均较并购预测的利润总额略低。且并购时折现率为税后折现率，折现率为 14.04%，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折现率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1-所得税率)，税后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经测算，瑞意恒动未来五年税前折现率为 16.66%。折现率较并购时高。

综上所述，尽管 2016 年到 2018 年瑞意恒动完成业绩要求，但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处于谨慎性考虑其未来经营状况，评估商誉所在资产组减值 2,036.58 万元。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对收购上海移通产生的 6.47 亿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审计报告，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上海移通三名员工存在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的不法行为，上海移通可能存在久其软件主张的业绩补偿款不能按期足额获得业绩对赌补偿款的风险。

1、请结合对上海移通的经营计划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情况，说明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2019 年 1 月初，公司向上海移通派驻工作小组实施子公司业务审计，经调查发现上海移通三名员工存在大量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的不法行为，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当即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之后上海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总经理、COO、财务部经理及销售主管等主要管理人员擅离岗位。主要管理人员离岗后，对上海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造成了很大影响，2019 年前 2 个月营业收入相比较上年度同期下降近 30%。

因此，公司判断上海移通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特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移通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在上海移通原管理层擅离岗位且发现大量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情况下，

公司临时委派接管工作小组处理上海移通事务，尚未确定新的管理层，也无法提供合理的盈利预测。上海移通无法对其未来经营收益及风险做出合理预测，导致不能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委估资产组（含商誉）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减值测试的计算路径，并出具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3 号）。

经测算，上海移通商誉所在资产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额为 2,650.95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1,294.83 万元，可回收金额比资产组账面价值少 128,643.88 万元，上海移通 51% 股权商誉减值额为 65,608.38 万元，而上海移通 51% 股权商誉账面值为 64,766.04 万元，故对上海移通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由于减值过大，为了避免银信资产评估师的个人水平偏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资产评估师张耀星、庄华对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3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其复核意见中部分内容为：经复核，上述评估报告对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的披露基本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评估方法选取恰当，符合准则要求；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准则要求；评估结论中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请结合收购时与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的条款，说明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业绩补偿未完成，请说明你公司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①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 Etonenet (Hong Kong) Limited、黄家骁、张迪新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中的约定:

移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家骁(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移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限”)实现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400 万元和 13,500 万元,即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900 万元(“承诺金额”)。前述税后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孰低者(“扣非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避免歧义,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上市公司应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

②利润补偿约定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何年度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按照扣非前后孰低原则,以下简称“实现金额”)少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金额,则转让方应于该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I、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但不足 100%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认: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II、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金额未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 80%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定: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款-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③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受让方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受让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按照下列顺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I、以受让方未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冲抵；

II、未支付交易价款部分不足补偿的，转让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500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上海移通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8,923.16 万元，高于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 8,000 万元，完成度为 111.54%，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85 号《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上海移通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115.12 万元，低于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 10,400 万元，完成度为 97.26%，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因上海移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9,038.28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8,400 万元，累计实

现数高于累计承诺数，因此根据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60 号《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2018 审计报告（合并）》，经审计的上海移通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933.45 万元，低于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 13,500 万元，完成度为 36.54%，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由于上海移通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3,971.73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31,900 万元，累计实现数低于累计承诺数，因此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即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3 号《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35 号《关于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上海移通时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64,766.04 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9,068.64 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 62,226.19 万元，合计 131,294.83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650.95 万元，因此久其软件因收购上海移通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 64,766.04 万元。

（4）业绩补偿情况

上海移通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3,971.73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31,900 万元，累计实现数低于累计承诺数，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实现金额未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 80% 时（即 $23,971.73 \text{ 万元} \div 31,900 \text{ 万元} = 75.15\% < 80\%$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金额） \div 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金额总和 \times 交易价款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319,000,000.00 元

-239,717,269.89 元) ÷319,000,000.00 元 ×1,450,000,000.00 元 - 0 元 = 360,376,045.95 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除以上业绩承诺应补偿额 36,037.60 万元外,业绩补偿还应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包含但不限于商誉减值补偿等)。其中,2018 年末,由于公司收购上海移通 51%形成的商誉减值 64,766.04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约定: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647,660,396.82 元-360,376,045.95 元² = 287,284,350.87 元。

同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也将继续追偿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损失。

(5) 补偿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补偿事项及收购协议执行等问题委托律师根据司法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已就上海移通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及其个别员工涉嫌公章造假案件进行报案并已获受理立案,但由于相关案件正在立案侦查阶段,可能受案件侦查、债权债务纠纷、业绩补偿承诺方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等的影响,不排除公司主张的业绩补偿款项不能按期足额获得业绩对赌补偿款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公安机关对相关事项的处理的最近进展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北京、上海两地公安机关正在对上海移通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案及其个别员工涉嫌公章造假案做进一步调查,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2017 年 3 月,你公司受让上海移通 51%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7.344 亿元;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

² 若公司未能收到 360,376,045.95 元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则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647,660,396.82 元。

受让上海移通剩余 49% 股权，对价为 7.05 亿元。本步骤完成后，上海移通成为你公司子公司。2018 年 3 月，你公司以 8 亿元人民币的对价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 49% 股权。至此，你公司分步实现了对上海移通 100% 股权的收购。

1、结合收购时对该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和战略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结构和交易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收购上海移通有关的尽职调查、审批程序及上市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久其科技分别收购上海移通 51% 和 49%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下旬与上海移通原股东方初步接洽，随后公司投资、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成立项目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资料收集与调研分析；同年 11 月初，公司与上海移通原股东方形成初步交易意向；11 月中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展开正式的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在交易双方磋商交易结构与交易方式的过程中，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为境外机构，无法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收购，而对于现金方式交易上海移通原股东则要求一次性收取 50% 的现金价款，剩余价款根据对赌业绩实现情况分期支付。截至 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9 亿元，难以支撑一次性支付 50% 的现金对价，控股股东为帮助上市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尽快落地此笔交易，以股权质押融资的方式自筹资金约 7 亿元，与上市公司共同收购。2017 年 1 月 20 日，交易各方共同签订收购协议，公司和久其科技分别收购上海移通 51% 和 49% 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30 号），本次交易定价以按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86 亿元为参考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上海移通 100% 股权作价 14.4 亿元，其中公司收购上海移通 51% 股权作价 7.344 亿元，久其科技收购上海移通 49% 股权作价 7.056 亿元。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交割过户，上海移通成为久其软件控股子公司。

2017年4月，根据上海移通2016年度业绩达标的情况，公司向上海移通原股东支付51%部分的第一期现金对价2.448亿元；2017年5月，久其科技一次性向上海移通原股东支付7.056亿元现金对价。

（2）公司未能以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上海移通的少数股权

由于上海移通2016年至2017年期间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计划对上海移通49%股权实施收购。截至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53亿元（其中含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约6.03亿元），因自有资金不足，公司于2017年11月筹划推出了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拟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移通49%少数股权，同时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事项实施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但因配股方案推出后上报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当时的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0日决议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3）公司借助并购贷款完成对上海移通的少数股权的收购

2018年3月6日与3月23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8亿元向久其科技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移通49%股权。交易作价依据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4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16.35亿元，上海移通49%股权的评估值为8.012亿元，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8亿元。2018年4月8日，上述上海移通49%股权完成交割过户，上海移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33亿元（其中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5.82亿元），考虑到自有资金压力较大，2018年6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获批了金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并结合贷款资金的到账情况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向久其科技分笔支付对价款。

综上所述，彼时上海移通是国内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 B2B2C 式的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及运营服务，公司收购上海移通，不仅符合公司大数据 B2B2C 的发展战略，更契合公司管理软件与数字传播融合互促的发展目标；同时上海移通表现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当时自有资金尚不充裕，久其科技为了帮助上市公司抢占并购交易的市场先机，以效率较高、周期较短的质押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与上市公司共同完成对上海移通 100% 股权的收购；此外，2018 年 3 月，公司以 8 亿元现金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少数股权交易是出于促进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之考虑，交易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的，该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两次评估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详见本题第 3 问之回复。

2、根据 2018 年报中披露的你公司聘请专家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上海移通作为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2,650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

【回复】：

2019 年 1 月底，公司拟对上海移通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移通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 2019 沪第 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摘要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
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商誉减值测试

七、评估对象：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

八、评估范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具体为：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故，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2,650.9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元）。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因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原总经理、COO、财务部经理及销售主管等主要管理人员的离职，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受到了很大影响。目前公司新的管理层尚未确立，也无法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及风险做出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

未采用收益法。

2019年1月初，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派驻工作小组实施子公司业务审计，经发现移通网络三名员工存在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的不法行为。为了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委托人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委派执行董事，更换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接管了子公司的各项工作。截至2019年4月25日，久其软件已收到上海与北京两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通知文件，分别对久其软件举报伪造公章一案和被合同诈骗一案立案，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案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3月5日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由黄家骁变更为施瑞丰。

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因移通网络员工存在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等不法行为将来对被评估单位造成的损失，若日后上述事项给被评估单位造成实际损失，则我们的评估结果将需作出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对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单位2家单位的往来款项合计3,4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移通网络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了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的往来余额合计4,612.95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金额
预付账款	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B单位	12,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	D单位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E单位	4,427,500.00
其他应付款	F单位	1,302,000.00
其他应付款	G单位	1,610,000.00
其他应付款	H单位	3,710,706.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	19,328,198.86
其他应付款	I单位	14,251,060.34
合计		46,129,465.50

评估人员无法获取上述款项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与上述单位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目的、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故无法判断这些款项的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债务应当承担的义务，本次评估仅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金额列示。

经盘点清查，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资产部分存在 闲置及无实物情况。本次评估对闲置设备按正常使用设备进行评估，对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2018 年 9 月 14 日，久其软件将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本次评估未考虑此股权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你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3 月以 7.05 亿元受让上海移通 49%股份后，于一年后将该部分股份以 8 亿元出售给你公司，请结合上述两个时点和本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评估假设、关键参数选取情况等，说明该部分股权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增值近 1 亿元其后又大幅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公司先后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移通进行了三次评估：

(1) 第一次评估

2016 年 12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共同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上海移通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移通及上海恒瑞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程伟、张长健等人，运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移通及上海恒瑞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 2017 沪第

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移通及上海恒瑞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589万元。

第一次评估的评估假设与关键参数情况如下：

A、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B、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D、预测假设：

①假设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及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现 VIE 协议控

制性质长期有效存在，并以协议内容进行控制、经营、管理，或收购完成后，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将成为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④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⑤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⑥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⑦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⑧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320，批准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为高新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按 15% 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E、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次评估主要参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 11-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永续
营业收入	7,410.95	43,936.96	54,371.99	64,593.93	73,540.19	80,085.26	80,085.26
净利润	1,603.49	10,888.55	13,566.16	15,772.18	18,062.49	19,695.87	19,695.8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71.94	9,729.95	12,212.46	14,435.80	16,874.76	18,777.77	19,695.87
折现率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折现期(年)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折现系数	0.990	0.923	0.819	0.726	0.644	0.571	4.484
折现值	962.28	8,982.39	9,996.15	10,480.75	10,867.04	10,726.05	88,308.27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折 现值合计	140,322.92						
加：溢余资产	3,702.52						
非经营性资产	4,563.97						
减：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负债							
股东权益价值	148,589.00						

(2) 第二次评估

2017年10月，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49%的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移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程伟、张长健等人，运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移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4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移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500万元。

第二次评估的评估假设与关键参数情况如下：

A、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B、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

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D、收益法预测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③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④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⑤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⑥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⑦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⑧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⑨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⑩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⑪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⑫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320，批准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为高新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按 15% 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7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已处于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通过，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⑬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7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显示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资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完全具备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假设公示结束后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E、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次评估主要参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8,917.28	54,595.80	65,400.31	74,458.25	80,347.90	82,328.48	82,328.48
净利润	2,846.90	13,496.84	15,949.24	18,277.63	19,736.08	20,110.45	20,110.4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95.43	11,873.99	14,536.28	17,079.52	18,875.42	19,811.77	20,110.45

科目	2017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8,917.28	54,595.80	65,400.31	74,458.25	80,347.90	82,328.48	82,328.48
净利润	2,846.90	13,496.84	15,949.24	18,277.63	19,736.08	20,110.45	20,110.45
折现率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折现期(年)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5	0.913	0.809	0.716	0.634	0.562	4.351
折现值	2,556.34	10,840.45	11,753.62	12,230.99	11,971.54	11,128.70	87,501.74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147,983.38						
加：溢余资产	13,638.26						
非经营性资产	2,028.10						
减：非经营性负债	120.00						
付息负债	-						
股东权益价值	163,500.00						

(3) 前两次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

第二次评估估值比第一次评估估值增长 10%，主要原因如下：

①第一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9,116 万元，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148,589 万元，PE 倍数约为 16.29 倍。

②第二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较前一次评估基准日相差 11 个月，11 个月中，实现利润 10,128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10,840 万元，2017 年全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10,495 万元，第二次估值结果为 163,500 万元，PE 倍数约为 15.57 倍。

站在当时的评估时点，被评估公司处在新技术行业，净利润、现金流都呈现发展较好的态势，评估结果对应的 PE 倍数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4) 第三次评估

2019 年 1 月，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收购上海移通对应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程伟、余斌等人，运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移通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财报字 2019 沪第 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移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

价值为 2,650.95 万元，并在报告中披露了因无法判断上海移通公司未来各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风险，故难以运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未来年度现金流净现值。

第三次评估时，出现了大幅商誉资产减值，主要原因是前两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基础上进行的，而第三次评估时上海移通的实际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管理层出现较大变动。

第三次评估的评估假设与关键参数情况如下：

A、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组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B、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导致其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动，假设其生产经营业务按其现状持续经营，其经营状况不会继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

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④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D、限制性假设：

①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次评估主要参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27,552,438.25	1,043,022.17	26,509,416.08

(5) 第三次评估值的相关说明

第三次评估范围与前两次是不同的，评估对象是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不能将估值结果与前两次结论直接比较。

2019年1月初，公司向上海移通派驻工作小组实施子公司业务审计，经调查发现上海移通三名员工存在大量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的不法行为，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当即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之后上海移通原总经理、COO、财务部经理及销售主管等主要管理人员擅离岗位。

评估师进入现场时，上海移通原管理团队已经离岗，不能提供盈利预测，在上海移通原管理团队擅离岗位且发现大量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情况下，公司临时委派接管工作小组处理公司事务，尚未确定新的管理层，也无法提供合理的盈利预测。主要管理人员擅离岗位后，上海移通的经营受到了很大影响，2019年前2个月营业收入相比较上年度同期数下降近30%。上海移通无法对公司未来

经营收益及风险做出合理预测，导致不能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了委估资产组（含商誉）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减值测试的计算路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3 号）。

为了避免银信资产评估师的个人水平偏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资产评估师张耀星、庄华对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33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其复核意见中部分内容为：经复核，上述评估报告对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的披露基本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评估方法选取恰当，符合准则要求；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准则要求；评估结论中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 49% 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对价是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且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年报，久其科技后期将根据司法判定结果，若在相关司法判决生效后 12 个月内，上海移通的原股东仍无法足额赔偿久其软件之损失的，久其科技愿意补偿久其软件，补偿金额为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 8 亿元减去久其软件已实际获得的对应 49% 股权部分的赔偿金（包含但不限于退还的股权款、追偿的其他损失等）。请结合问题四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构成久其科技对你公司的补偿承诺，上述补偿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截至目前，北京、上海两地公安机关正在对上海移通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案及其个别员工涉嫌公章造假案做进一步调查。上述刑事案件尚无调查结论，公司将依据司法判定结果，向上海移通原股东追偿有关损失。

考虑到上市公司获得补偿可能存在执行难、周期长等现实问题，为降低上市公司维权成本、减少损失，久其科技提出：若相关刑事判决及民事判决生效后的12个月内，责任方仍无法依据生效的司法判决足额赔偿久其软件之损失的，久其科技愿意补偿久其软件，补偿金额为49%股权的交易对价8亿元减去久其软件已实际获得的对应49%股权部分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的股权款、追偿的其他损失等）。久其科技此举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上市公司获偿的确定性，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损失，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久其科技的上述提议，公司尚需根据案件审理进展与久其科技进行细化商议后确定具体补偿实施方案，因此尚不构成有效的股东承诺，待公司与久其科技就该提议补偿事项签署有关协议或承诺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对外投资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是否认定相关责任主体、是否进行追责。

【回复】：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等相关要求 and 规定，并按照交易所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上海移通的过程中，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并派遣投资、财务、技术、管理等内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评估，在交易双方确立初步交易意向后，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

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次收购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随着外延式发展进程，公司多次修订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并通过委派管理人员、设置管控流程、组织内部培训等方式强化子公司合规意识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收购上海移通后，公司随即委派两名董事进入其董事会，并委派监事和财务总监各一名，同时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业务融合及集团化管理相关工作。但业绩承诺期间，出于保证原管理团队经营独立以及对团队信任的考虑，公司重点从重大事项决策流程上把控，例如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并未深入到对收购企业具体业务流程环节的管控，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不法行为，暴露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缺陷。

公司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着手对上海移通的治理架构进行调整，委派执行董事并更换其法定代表人，派驻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安抚员工、客户与供应商拜访等工作，衔接并着手推进子公司业务。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并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体系，严格督促旗下子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移通后续经营的情况和案件调查进展情况，若涉及需披露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在案件调查事实清晰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主体涉及不法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对责任主体进行追责。

问题六、根据你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问题，你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事项予以关注，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了相应调整。请说明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调整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需要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

【回复】:

公司在上海移通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将无法获取明确业务痕迹即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疑的项目所涉及的科目进行了调整，主营业务收入调减 2,982.5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增 1,425.11 万元；对方科目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详见问题一之回复。

因 2019 年初公司向上海移通派驻工作小组实施子公司业务审计时，经查发现上海移通三名员工存在大量伪造、私刻客户单位公章的不法行为，公司当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而后又向北京公安报案合同诈骗，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了风险。关于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还需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果，并根据司法判定具体涉案交易情况而定。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1.3 亿元，其中对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6,000 万元和对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4,000 万元处在诉讼过程中，请说明你公司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未来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你公司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金保”）对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应收款项中的 5,000 万元（对应的诉讼标的额约为 5,961.37 万元）已分别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历经诉中保全、传票公告送达等程序，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等待开庭阶段。由于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前述部分应收款项的担保方，属于被告方之一，因此久金保尚未直接对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4,000 万元提起诉讼。据查，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已因多起经济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久金保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向保理申请人、担保方和基础交易合同债务人等进行追索。同时久金保对内强化对在途应收保理款的跟踪管理，2019年2月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系统上线，通过系统实现对项目流程流转、尽调风控、基础贸易合同资料等的进一步规范和控制在，并且将持续建立健全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同时提升团队的风控能力，规范风控流程，强化团队训练，提升业务团队的金融风险意识。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理款账面原值 1.5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万元，我们针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并测试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2018 年度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账面原值合计 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万元，针对应收保理款减值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1)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类型、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复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 复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计提依据和会计处理，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3) 对应收保理款期后回款测试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重要应收保理款执行函证程序。

综上，基于我们针对公司上述应收保理款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